2021上半年MBA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送审及答辩流程

| 论文进度 | 时间 | 需做事宜 | 注意事项 |
|--------------|-----------------|---|---|
| 论文预答辩 报名 | 2月10日前 | 线上提交报名申请:登录【南农 MBA】公众号,在【学在南农】- 【答辩申请】,填写相关信息提 交预答辩申请。 | 1、自行登录研究生业务管理系统核查是否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全部环节,学分需达46分以上。如发现未修满课程,需及时联系学院专业学位办刘老师(校南门旁第三实验楼705)025-84396779。 2、培养费未缴清不可参加预答辩,未交清培养费的同学可到校财务处缴款,或通过银行汇款,汇款时,请注明"学号、姓名"。 具体帐号为: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开户行:工行孝陵卫分理处;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电话:025-84396612。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放弃预答辩 |
| | 3月13日 15:00前 | 提交导师签字的纸质版预答辩申 请表 | |
| | 3月13日 15:00前 | 提交6本白色卡纸胶装的纸质版论 文 | |
| | 3月18日 15:00前 | 提交预答辩PPT至指定秘书邮箱 | |
| 论文预答辩 | 3月20日至3 月21日 | 准时到场,领取预答辩后一周需 做事宜材料 | 自带纸笔记录评审组意见 |
| 预答辩后论 文修改 | 3月25日 15:00前 | 完成论文修改,大修改及重大修 改同学需提交论文至所在组答辩 秘书处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修改,需同时提交 论文修订稿 (修订模式)、论文原稿(预答辩时稿)、预答辩修 改报告、导师同意提交证明(签字或其他同意提交再 次审核证明)至所在组秘书处 |

| 论文申请查 重 | 3月27日前 | 提交导师签字同意的学位论文相 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及论文 查重电子稿至指定邮箱 | 1、论文抽检操作办法等待后续通知; 2、被抽中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在收到系统自动产生的论文编号后,发送《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定稿导师意见表》电子版表格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邮箱:xwb@njau.edu.cn,同时发送提交以下盲审材料:(1)隐去致谢、个人及导师信息的PDF格式论文(命名格式为:10307_论文编号_LW.pdf)和10307_20142012201001345_LW.pdf)和PDF格式评阅书(命名格式为:10307_论文编号_ZPB.pdf,如10307_20142012201001345_ZPB.pdf);(2)EXCEL格式的论文送审信息表。邮件名称请标注"学号+姓名+申请盲审",邮件内容含送审人学号、姓名和手机号码,务必仔细准备盲审材料,材料不合格退回无法送审者责任自负。3、被抽中明审的学员需提交明审送审相关材料,具体办法后续通知。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操作视作放弃论文抽检送审处理、下一次论文流程需从由请预答辩开始。 |
|---------------|-----------------|--|--|
| 论文抽检 | 3月30日 15:00前 | 在系统内完成论文抽检 | |
| 论文送审 | 4月2日15:00 前 | 提交送审材料 | |
| 论文评阅书 意见返回 | 5月上旬 | 送审结果返回,按专家意见修改 论文 | 评阅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后,除不准予参加答辩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按评阅意见做论文修改工作,对论文作相应修改后,提交答辩需交材料,供论文答辩用。 |

| 论文答辩 | 5月15日 15:00前 | 提交导师签字的答辩申请表 | 大修改及重大修改需再次提交修改后论文(修订模式)、修改报告、原稿(答辩时)、导师同意提交再次评审证明至所在组答辩秘书处,等待后续通知。 通过答辩后,一周内自行处理毕业材料表格签字等事宜,确认学位申报材料无误后向院办提交下列材料: (1) 《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 (3) 《知识产权认定书》一式三份 (4) 《专业学位硕士答辩申请表》一份 (5) 申报学位申请个人信息,操作方法等后续通知 (6) 学生需打印提交2份研究生成绩单 (7) 提交学位论文简装本6本 (8) 离校存查表(内容填写完整)一份(导师签字;图书馆盖章,计财处收费盖章)。 (9) 毕业论文电子稿。 (10) 一周内向校图书馆提交下列材料: ① 学位论文1本(精装)。 ② 网上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入校园门户提交。 |
|------------|-----------------|---|---|
| | 5月15日 15:00前 | 提交6本白色卡纸胶装的纸质版论 文 | |
| | 5月20日 15:00前 | 提交答辩PPT至所在秘书组处 | |
| | 5月22日至5 月23日 | 准时到场,领取预答辩后一周需 做事宜材料 | |
| 论文修改定 稿 | 5月28日 15:00前 | 完成论文修改,大修改及重大修 改同学需提交论文至所在组答辩 秘书处供再次评审用 | |
| 办理毕业材 料 | 5月底 | 提交毕业材料 | |